第16/93/M號法令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本法規已于2007年被第3/2007號法律废止。

第16/93/M號法令
四月二十八日
1993年4月28日
有效期：1993年6月1日—2007年10月1日（不含本日）

道路法典

《第16/93/M號法令》經總督韋奇立於1993年4月2日核准，並於1993年4月28日刊登於《澳門政府公報》。

鑑於有需要重新考慮新《道路法典》內若干問題之解決辦法，因此將四月二十日第29/91/M號法令所核准之上述法規之生效日期再次押後。

對應適當修改之條文經謹慎研究，並聽取了不同交通範籌之從業員及代表實體之意見後，認為適宜核准上述法典之新文本。

基於此：

經聽取交通高等委員會意見；

並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；

總督根據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，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：

第一條
（《道路法典》之核准）

核准附於本法規之《道路法典》，其為本法令之組成部分。

第二條
（廢止性規定）

一、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三九六七二號法令核准之《道路法典》及一切與本法規抵觸之法例，不再在澳門生效。

二、廢止四月二十二日第29/91/M號法令，及附於其內之《道路法典》。

第三條
（開始生效）

本法規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。

一九九三年四月二日核准。

命令公佈。

總督 韋奇立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令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